

九十九年七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召開核能一廠電氣組件環境驗證方案討論會議

7 月 9 日上午於原能會召開「核能一廠電氣組件環境驗證方案討論會議」，請台電公司就核能一廠電氣組件環境驗證資料庫完整性與環境驗證方案相關問題進行報告。

二、召開核能一廠結構監測方案討論會議

7 月 9 日下午於原能會召開「核能一廠結構監測方案討論會議」，請台電公司就核能一廠結構監測方案執执行程序書之修訂情形與相關問題進行報告。

三、執行核能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第 5 次現場視察。

7 月 12～15 日執行核能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第 5 次現場視察，此次視察項目包括：執照換發申請案審查第 3 次初步問題，及第 1 次要求補充說明事項部分台電答覆多次仍未結案項目，進行討論與現場查證；並就台電公司執照換發申請品保作業相關問題，進行討論與查證其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

四、開立核能一廠違規事項

7 月份共開立 2 件核能一廠違規事項，係針對核能一廠未依規定建立適當之作業程序書，於作業管理與執行上之疏失，開立 1 件五級違規（EF-CS-99-001）；及針對大修期間偵測試驗程序書內容未臻完善，人員未確實依據運轉技術規範規定採取行動等，開立 1 件四級違規（EF-CS-99-003）。

五、開立核能一廠違規事項草案

7 月 23 日開立四級違規事項草案 (DF-CS-99-004)，係針對 99 年 6 月 4 日 1 號機停機大修期間，儀控組人員因反應爐水位儀偏差，於工作前未開立檢修工作連絡書，即逕行現場作業，致使一次圍阻體隔離信號第一組 (PCIS GROUP 1) 非預期動作。本案屬於人為疏失案件，不符合程序書及「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第九條規定。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